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463次局務會議

時間：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廢棄物處理與災害應變中心(701會議室)

主席：劉銘龍局長

紀錄：洪郁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楊維修

蘇芳慧

梁金龍

蕭永祺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鄧淞駿

洪明宏

吳文園

周立安

黃寬助

楊梅華

彭富科

范姜仁茂

李旻壕

林鈺惠

簡育本

胡西莉

魏梅枰(黃瀨誼代)

邱天安

劉燕慧

劉淑婉

黃伯家

范明宏

連鴻哲

吳文宏

林志仁

羅朝根

蔡仲益

林崇成

吳錦振

黃易立

胡精明

何姿慧

陳麗娥

王開武

唐振雄

鄭吉良

陳浩彰

吳鎮豪

卓昕岑

陳龍昆

徐立豪

杜俊穎

一、主席指示事項：

有關近期網路求職陷阱新聞頻傳，請政風室撰擬一頁文宣，並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公告至各區清潔隊，提醒本局清潔隊員及市民工提高警覺。

二、報告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歷次局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編號14402，有關提高隊員清潔獎金至1萬元一案，建議應堅持本局立場，俾利妥善照顧基層清潔隊員。

(三)綜合企劃科：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民眾透過單一陳情及派工系統反映高架橋道路相關積水案情統計。

主席裁示：有關民眾透過單一陳情系統反映高架道路泥沙淤積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督導轄管區隊查明後提報。

(四)綜合企劃科：本局112年需提前發包案件。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除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廚餘固渣產製堆肥委託勞務案」因廚餘回收屬不可間斷業務，有提前發包之必要性，及環境清潔管理科「環保清潔車輛汰換案」可先報府請示是否採行最有利標辦理外，餘均請留由新市府核處，以示尊重。

(五)會計室：本局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六)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市清潔隊垃圾收受量分析。

主席裁示：洽悉。

(七)環境清潔管理科：側溝、溝渠清理查核情形與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車輛維修保養防弊機制與四階段管理機制每月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局各單位車輛維修廠商反映訂單分配不均問題，請職業安全管理科擇選區隊先行試辦警察局及消防局作法，並累積相關經驗後簽報。
2. 請職業安全管理科重新檢視訂定車輛維修作業各階段合理時間，俾利車輛能安全且即時上線，以不影響業務執行為原則。

(九)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外勤區隊職安裝備發放情形及其安全存量現況統計。

主席裁示：洽悉。

(十)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北投區清潔隊垃圾車未依規放置廚餘桶致民眾將廚餘倒入垃圾車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製表請各區清潔隊填報日夜班人力分配情形，並落實人力與業務工作之合理調度。

三、臨時動議：

人事室提案：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應邀列席本市議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本著互相尊重、誠信原則，尊重本市議會監督職權之態度辦理，以達府會和諧。

主席裁示：洽悉。

散會：下午3時00分。